

January 1947

## 卜詞字例隅釋 = Some Chinese characters in epigraphy

L. LEE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笠(1947)。卜詞字例隅釋。《嶺南學報》，7(2)，45-56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7/iss2/2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7/iss2/2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# 卜詞字例隅釋

李 笠

## 一字形的變化

## 甲 繁省形

1. 附形足義例 如賓初作𠂔，從人在室內。後又加止作𠂔，示人從外來。因室內之人，尚不足表達賓義也。又如羌作𠂔，從羊省，從人，示牧羊民族。或又加𠂔作𠂔，表示以索繫羊，則牧義更顯。

2. 增畫爲飾例 如其作𠂔，象箕形，亦作𠂔。天作天，亦作天。來作來，象瑞麥形，亦作來。並增加一畫，網繆字形爲文飾也。又如右作𠂔，亦作𠂔，復作𠂔，則增加一畫二畫亦無定也。一或作𠂔廓形爲口，或縮體爲•，•又作•作口，(另詳綫體形條)故增畫增點，初無二致。

3. 附文注音例 如災作𠂔𠂔，象洪水橫決爲災形。以不含字音，易與水字形混，又易滋別解，加注𠂔(同才)音作𠂔，(或省作𠂔)則確定難移，此初期之注聲字也。亦有不因含混游移而注音者，如第三章甲1B所舉者是。

4. 隨意文樸例 如戈可作𠂔𠂔𠂔諸形，水可作𠂔𠂔𠂔𠂔諸體，佳可作𠂔𠂔𠂔諸狀，俱繁省任情。

5. 抉摘特徵例 如牛羊之特徵在角，牛角從外向內，故牛作𠂔；羊角從內向外，故羊作𠂔。卜辭中羊字極多，其形態可分四類：

(A)角與口，(B)角目與口，(C)角鼻與目，(D)角鼻與口。所以如

(A) 例畫一𦍋形，便知爲羊。僅憑二角形，已足辨識，其餘鼻目口，可備可畧，暇論其他？說文據變體之篆文釋羊爲頭角足尾之形，與釋牛字同謬。

## 乙 移易形

1. 同形移易例(易位) 此例又可分爲五類如下：

(A) 左右旋類：如奴作𠂔，亦可作𠂕。狩作𠂖，亦可作𠂗。

(B) 上下移類：如初作𠂘，亦可作𠂙。如作𠂚，亦可作𠂛。

(C) 偏正變類：如企作𠂜，亦可作𠂝。右作𠂞，亦可作𠂟。

(D) 上下轉類：如函作𠂠，亦可作𠂡。帝作𠂢，亦可作𠂣。

(E) 內外易類：如貯作𠂤，亦可作𠂥。𠂦同𠂧，貝形。𠂨同𠂩。

2. 異體移易例(易文) 此例又可分爲四類如下：

(A) 物體的掉換：如羴作𠂪，從牛，在坎穴中。亦作𠂫，易牛爲犬。羴之初義爲羴牲之祭，用牛用犬無定，故文字亦可任作也。又如牡有𠂬𠂭𠂮諸體；牝有𠂯𠂰𠂱諸形；因牝牡不專指一獸而言，故可從牛羊犬鹿虎諸文而無拘也。他如牢作𠂲，亦作𠂳；逐作𠂴，亦作𠂵；因牢非一畜之圍，逐亦不專指追獵一禽，故亦可隨意易文。

(B) 人事的變更：如浴作𠂶，從人從皿，從水點。言人浴于盂，水點沾身也。亦作𠂷，改皿爲山，言浴于室內。蓋人在屋下，水點紛飛，表示浴義亦自明顯。一就浴器言，一就浴所言，人事隨環境而變，浴固無定器無定所，故二文各就一端言之，可不

拘泥也。澡作𣎵，亦作𣎵，或作在屋下以手弄水形，或作在坎穴中浴人形，與前例正同。

(C) 文字的替代：如焚作𣎵 𣎵 𣎵諸體，因艸木同類，木與林又為同物，故可以艸代木，以木代林也。又如賁(案疑即覓字)作𣎵，又作𣎵。从又(即手)持貝，與爪拾貝，義本相同，古文字从爪从又通融任作者甚多，正與以木代林同例。他如从千之字，亦或从彳；从止之字，亦或从行；不復殫舉。

(D) 性別的分析：契文恆分別男女性，頗似西文。如伍作𣎵 𣎵俱从人，亦作𣎵从女。奚作𣎵从大，亦作𣎵从女。鬼作𣎵从人，亦作𣎵从大，又作𣎵从女。大與人同，人為側面形，大為正面形，並示男性；女示女性。倝說文立也。余疑為童豎字之初文，奚為俘虜而充僮奴者，皆兼男女性而言，故文亦分析二形。鬼為祭祀時首戴面具跳神之人，(說詳余所著契文探釋中)亦不限于男女一性，故亦分析字形。

### 丙 綫體形

契文因工具與物質關係，點畫之形有時僅作匡郭，蓋大點與巨畫，須用複刀，工作既不便，而甲骨質脆，重複奏刀亦易壞旁文，故  
 • 亦作◦，一亦作◡，▲亦作△，……◦血作𣎵，亦作𣎵，狩作𣎵，亦作𣎵，是◦可作◦，◡可作◡之證也。天作𣎵，亦作𣎵；是一可作◡之證也。玉作𣎵，亦作𣎵；是▲可作△之證也。月作(，亦作(；則一切體積可以綫作匡郭形也。

## 丁 屈伸形

## 1. 文字的姿態：

(A) 以曲綫指示字義：例如上作二，以一爲標準綫，一爲上之指事符。下作𠄎，以短畫在下示意，與上同。甲文二亦作𠄎，𠄎亦作𠄎，標準綫上屈示向上意，下屈示向下意。前人言六書者分指事文字爲事能事所二端，以‘二’（二）二字言之，則一爲事所，一爲事能，今屈一爲𠄎𠄎，則事所亦兼事能之用矣。

(B) 以曲綫美化字形：例如卅作卅，似板拙；變作𠄎，便覺輕靈。（亦有變一筆者，如不作丩亦作丩。）往作𠄎，覺簡率，變作𠄎，作𠄎，便見繁縟。虞作𠄎，从𠄎象正立，人無動態；變作𠄎，从𠄎，象人之上下其手，便感活潑生動矣。

## 2. 物體的姿態：

(A) 以曲綫摹寫靜態：例如且作𠄎，亦作𠄎；皿作𠄎，亦作𠄎；因器具之形相不一也。長作𠄎，亦作𠄎；因毫髮之剛柔異致也。

(B) 以曲綫描繪動態：例如人作𠄎，亦作𠄎；因人有踞立諸動作也。示作𠄎，亦作𠄎；中作𠄎，亦作𠄎；因示之下垂者，有時因飄動而屈曲其形。余疑示之初義爲神前旒旒之類，因風而動，便作𠄎形，與束之旌旗之旂，初無二致。申之𠄎爲旗旂，旂因風動爲𠄎形或𠄎形無定，故字形亦有曲直之殊也。𠄎或作𠄎者，係文飾字形，說詳前。

## 戊 斜正形

1. 字體的斜正 字之位置，傾斜一邊者俱屬之。例如米作𥞇，亦作𥞈；此象簸揚米粒之形，或正或斜，可隨人而異。又如舟作𦨭，亦作𦨮，𦨯；水面行船，角度亦自無定。所以上列二文，字體傾直不拘也。

2. 偏旁的斜正 字之局部方向易位者俱屬之。例如盥作𦨭，亦作𦨮；（此依葉玉森釋，羅振玉釋爲祭字。）其偏旁之口，或斜或正。又如省作𦨯，亦作𦨰；目形斜正亦隨意。

3. 點畫的斜正 點畫斜正，有局部的，有全體的，但與字之方向無關，所以不影響於全字之重心也。例如雨作𩇛，亦作𩇜；小作𠂇，亦作𠂈；點之正斜雖殊，但無關字之方位也。此尚屬於局部者，更有全體之筆畫傾斜，而字仍正直者，如行作𠂇，亦作𠂈；行本訓道路，古人道街簡單，東西南北，橫直當極整齊，作𠂇最得形似，其作𠂈者，變方形爲圓，所以便書寫，亦有美化字形之意存乎其間也。

## 二 字義的發揮

## 甲 綴符以指方位

1. 單式符 如加·於一之上下，則爲一·一·二字；加口於丨之中，則爲中字；（依許書說丨爲符，加丨于口之中。今案古中字或作𠂇，丨之上下加游形，則口爲二游之中心，口爲指事符可知。）口卽○之變，○亦可作·，（見前）則中之口符，與一·一·之·無異也。加一或口

於人上則爲天，人即人形。人上爲天，故許君說文云‘天顛也’。

2. 複式符 如加·於人，則爲𠂇，即冬字，古同終。人爲結繩制遺形，人端之末作結，以示終義。在文字則爲綫之末端加·以示終了，亦甚顯明。又如加·於大則爲炎，在人之腋處加標幟以示義，亦至清晰。炎同腋。

## 乙 合文以見意旨

1. 一般的合誼例 此即普通之會意字，所組合諸文，順遞讀之，或比照言之，便見本義。如說文序所舉止戈爲戠，𠂇文作𠂇，亦是止戈二文組合而成，此順遞之例也。其更明晰者，如赤作𠂇，从大火，大火二文自然成義。昔人以火之大者示赤色也。又如𠂇以日月二文並列，一望而見義，此比照之例也。

2. 顯示焦點例 如見作見，畫一人形而特顯其目；企作企，畫一人形而特顯其趾；俱將其注意點揭出，而字義自明。又如競作競，畫二人形而特顯出口形，蓋競之初義爲爭辨，以口爲注意點也。

3. 附合主題例 如光以火爲主題，附火形于人上而作𠂇。今以A爲主題，附△形于人上而作𠂇。亦有二文俱爲主題者：如焚作𠂇或𠂇，火固爲主題，而引火之薪（艸或木）爲焚燒之必備條件，亦爲主題無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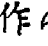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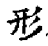
4. 省變圖繪例 會意字大率都爲文字畫壇變而成：如武字初蓋畫成一人制止動戈之形，此(1)類之可合于此例也。見必畫一人張目之狀，此(2)類之可合于此例也。光或畫人持炬之形，此(3)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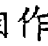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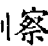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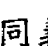
之可合于此例也。但另有不能‘合誼’如(1)例，不舉焦點如(2)例，不明‘主題’如(3)例者，因另闢此門：如先作𠂔，趾在人上，以示先進之意。其初文必畫一人跨越人前，省人為趾，字形之進化也。又如抑作𠂔，手案人跽，抑制之義自明。其初文亦必畫一人按抑一人，不只作爪也。又如及作𠂔，其初必畫一人在前，一人自後追及之形，不只加彳(同手)于人形後也。又如晨作𠂔，象兩手捧舟就口形，舟為飲器，以進飲為晨。飲或兼食而言，古人日出而作，進食當為晨興之象，文以手口代表人形，省變更見進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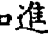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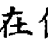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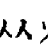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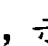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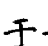


此外尚有重文，以向背之方位顯示訓義，實無異于簡單之圖畫者：例如从作𠂔，象二人相從。向作𠂔，象二人相向。北作𠂔，象二人相背。亦有簡省人形而僅畫局部形者。如步作𠂔之類，亦歸此例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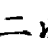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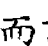
5. 保留史蹟例 形相雖明，亦有義旨難知者，此初民之慣習，不能以今俗通也。例如與作𠂔，兩手捧舟之象，舟為飲器，如不明殷人好飲，奉杯以酒酌人為讓與之禮節，則不明其意矣。又如休作𠂔，人在木旁之象。如不思初民與大自然關係之密切，則蔭木為休，視木為相……不復注意矣。又如美作𠂔，从羊大。苟不明古人以羊為美味，則不知其義矣。又如昔字說文以為日晞肉之形，𠂔文作𠂔，不似从肉，𠂔形應釋為水，但日在水上，何以為昔，又不可通。葉氏玉森以為洪水之日為昔，說頗警聞。余案𠂔本災之初文，(見一甲3)所以形容水災者。此文亦可釋為水災之日，或日出大水之上形。可知此例之應用甚宏，𠂔文中屬于此例者尚多。例如矢綴于鼻為𠂔，綴于目為𠂔，義頗難曉，意者以矢刺鼻為古人加於罪人或俘虜之肉刑。



以矢刺目，蓋初民處置戰俘之法，恐俘虜逃亡，因傷其目，為元始時代應有之情事，觀臣字作，目中加點即矢鏃也。臣之初義即俘虜之刺目者，因或簡作目形為故古文字臣目二字頗相混似，（說又詳余所著殷契探釋）此从目从矢，疑即臣之初文。此說雖新，但亦非鑿，可作假定，依此探索，不難發見奇異史蹟。

6. 比較明訓例 相作，从木从目，省作，从中从目。相訓視，木大易見，故从木；省訓察，艸（同中）微難審，故从艸。倘不以艸木相比，則不見省義在程度上進于相也。以艸木為‘相’‘省’之對象，見初民生活之情態，此例實兼第(5)項性質。又艸木二字古人不必俱有比較意義，如(一)乙C項所舉代替例可見。又如歷作，或作，足跡在禾與在林間同義也。

7. 替代性能列 如進作，从趾形从佳。‘趾形指步；佳飛迅速，以代進行之義，所以趾在佳上即為進也。又如幽作，為束絲，以絲之細微代幽隱之義。从火（即），以幽隱者須火始見也。又如孫作，為繩索或束絲，示連綿紹續意。詩云‘宜爾子孫繩繩兮’，我見契文孫字，加形于子旁，無異溫繹詩章。

8. 舉偏該全例 如樂說文以為‘五聲八音之總名’。契文作，从絲从木，僅舉八音之二以該其餘也。樵採之採，作，从爪木。採亦不限於木，木兼艸木而言也。初始之初作，从刀衣，以裁衣之始該一切事物之始也。俱在此例。

### 丙 摹形以寓詁義

1. 禮制之摹寫 例如謝作𡗗，古人席地而坐，畫一兩手據席之形，便知拜謝之意矣。又如異作𡗗，畫一人形首戴面具，兩手指首或捧面具以示可驚異。蓋古人祀神，有戴面具飾鬼之制，鬼形可怖，遂因其形以製異字耳。

2. 慣習之應用 例如若作𡗗，畫一人跪而雙手理髮形。若訓順；理髮使順，初民之慣習，因摹形以顯義。

3. 情態之描繪 羅振玉釋𡗗爲𡗗，說文（𡗗傾頭也）。或以𡗗釋𡗗。今案𡗗象一人上下其手，描摹歡娛之狀也。𡗗同吳蓋卽娛之初文，傾頭之𡗗，或亦同字。歡樂之情，或形于頭，或形于手足也。

4. 手語之記錄 手語亦曰（姿勢語），或名（體態語）。（Gesture Language）人類從未有語言文字以前，或在語言不通之處，便以種種姿勢表示意見。此種姿勢，直至現在猶保留一部分勢力，以輔助文字語言之不足。啞子與未能言語之小兒，亦知指手畫腳爲（代語姿勢），可知手語是基乎本能根于遺傳之動作。契文有根據此種姿勢而造成者。既非象形，亦異指事，在六書外別樹一幟。（余另有專論名體態字形論）例如九作𡗗，象手形而屈曲其臂。說文云：（𡗗陽之變也，象其屈曲究盡之形）。許君知爲屈曲之形，而未知卽爲𡗗形之屈曲，所以有陽變之謬說。蓋臂節屈至無可復屈，古人所以表示窮盡之姿勢也。九初義同究，竟也盡也。數之九亦有窮義，故又以爲數名耳。又如包作𡗗，象一人屈曲身體形，包之意義，以身體姿勢表演，屈身垂手作包裹形，最爲確切。又如大爲正面人形，何以含巨大義？許氏說文云：（天大地大人亦大），乖謬難信。今案此描摹

體態語也。今人表示大意尚有虛捧兩臂作擁抱形者，大作大，象侈張兩臂作弧形，是大形代語姿勢之簡畫，(金文大或作𠂇，見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引古文)故不與𠂇同義也。又如自作𠂇，原為鼻形，以鼻為自我之義，理亦難明。茲以本例釋之；𠂇是鼻形，一為指示符，以代手指或標幟，以手自指其鼻為自我，此種姿勢，今猶通行，以鼻形為自，亦手勢語之紀錄也。

### 三 字 音 的 處 理

#### 甲 注 音 字

1. 音符之施用 許慎釋形聲之定義云：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」。其實前人所指形聲之字，有二類不同之性質：形旁注音，以聲為義，別小名于大名，如水為大名，注工聲則為江，注可聲則為河，便為水之小名，一般形聲字俱如是，此一類也。更有形旁注音，仍為本義者，如齒从口从人，本為齒在口中形，篆文作𪔐，加注止聲，義仍為齒，此可稱注音象形字，此又一類也。茲分述如次：

(A) 因聲為義別小名於大名例：即以水形言之，注各聲為洛(洛)，注佳聲為淮(淮)，注豆聲為洹(洹)，注巳聲為泥(泥)

.....

(B) 象形文加注音符例：如雞初作𪔐，完全為象形文，後作雞，加注奚聲，仍畫雞形於旁。迨篆文改雞形為从佳，始完全變為一般之形聲字，如(A)例所言矣。又如鳳初作鳳，高冠長尾，亦純為圖形文，後加日聲於旁作鳳，鳳形雖稍異，仍是

高冠長尾禽，加音符使人更易認識耳。

2. 音符之位置與字形之省變 普通形聲字注音之位置，不外左右上下內外諸端，契文亦不能例外，不復贅言。茲就其嬗變之形言之，例如從水形之字，以北字注音則作𠂔，以鈞簡爲美觀爲勻稱，故內潛之形，或从單筆或省體也。以由字注音則作𠂔(油)，左右旁形化單爲複以求勻稱，則爲外包形；外包形繁省可任意：如冲作𠂔，水形不省。亦有移動音符而分散字體者：如和本作𠂔，旁形象編管之形，以口就管爲奏簫之象，(郭沫若謂口示管頭之孔)禾爲音符。或作𠂔，分散管與口之形，而移音符之禾於口上，爲綢繆字形有所不顧也。

3. 音符之轉移與文字之孳乳 形聲字所謂以事爲名者也，事可互通，則不拘一形。例如災作𠂔，亦或作𠂔，同以才爲音符，可加於火形，亦可綴於水形。蓋火可爲災，水亦可爲災。水火事可互通，文字遂多別體。文字孳乳，途徑紛繁，此亦其一也。(災字初雖畫大水形，(見一甲3)但注音作𠂔，已从普通水字，非復大水爲災之形矣，故不能目爲象形注音文字，如三甲 1B 所舉諸例。)

## 乙 純音字

1. 單音假借例 佳作𠂔，說文釋爲短尾禽，其實只是簡單之鳥形耳。因聲同借作語辭之惟及唯諾之唯，此以音符爲義，所謂同音假借也。又如祠契文俱作司，祖俱作𠂔，不从示，俱屬此例。前丙(4)所舉𠂔字原是屈臂形，借作數名之九，亦同。以上所舉因無本字而

借用他字者，屬於假音之正例。亦有原有本字，而或省其形而只留音符者，此變例也。如祀作祀，从示己聲，卜辭或省作𠄎，是只以音符代字義也。

2. 複音表義例 余發見六書以外之文字二類：其一為間接象形字，即上例所舉‘手語之記錄’。（見上文二丙4）其二為複式純音字：如悟。从午从吾；閔，从門从文；靜从青从爭；……左右內外俱聲也。複用音符，與假借字既不同；不列形旁，與形聲字亦互異；所以不能入假借與形聲二書。契文如書契前編二卷二頁旨从己从其，書契後編下二十六頁𠄎从矢从已，俱屬複式純音字。又如旁作𠄎諸形，H蓋井之省變，或脫筆。因古金文多从口日形也。井與口同，示方形。方圓之方，係借‘並舟’字之音，其初文象形字當作口，則𠄎从口从方，亦純聲字矣。

此文係民國廿三年在河南大學任教甲骨文字時所卹。河南為甲骨文出產地，當時卹定此例，擬再應用河南博物館及考古學會所藏甲骨新材料，徐行補充糾正，撰為專冊。適因事勿遽離汴，十餘年來，流離奔走於滇黔桂粵間無暇重理舊札，亂後參考材料難得，即關於卜辭之尋常書籍亦不易見，新材料無論矣。茲先將此卹發表，拾遺補過尚有待也。三十五年十二月李笠於廣州石牌中大。